



肖金公社

公社概况：

肖金(Xiaojin)公社，曾名哨唦公社，驻地肖金自然镇。4367户、16926人，其中非农业人口560人，均系汉族。

位于上虞县西北部、曹娥江下游西岸，西邻绍兴市，公社驻地肖金自然镇距县城13.5公里。公社因驻地镇得名。

公社辖区政区沿革如下：1949年5月解放；1950年建政为哨唦乡、沽汇乡、屯头乡，属绍兴县辖区，1954年秋划归上虞县；1956年沽汇、屯头二乡并入哨唦乡；1958年为东关人民公社哨唦管理区；1961年成立哨唦公社；1982年元月更名为肖金公社。

公社总面积15.625平方公里，辖11个大队、1个居委会、93个生产队和畜牧场、渔场、农垦场各1个，有36个自然村、1个自然镇。全社有耕地13600亩，其中计划外已垦种的海涂875亩。淡水养殖面积3600亩。

肖金公社属宁绍平原范畴，除东部边缘与道墟、杜浦二社交界处有一座海拔194.5米的称山外，其余地势平坦，海拔在5米左右，河渠纵横，水源丰富，自然条件优越。部分土地土壤沙质碱性，适宜栽培棉花。公社西部边缘有一面面积为4000余亩的湖泊贺家池，有一部份湖面在本社境内，其余湖面属绍兴市辖区。曹娥江流过公社北部边缘，沿江有萧绍海塘挡潮防洪，保护村庄与农田，海塘在本社境内长约4公里。其它主要河流还有大塘河、下江、中江等。南北向的大塘河长约15华里，从屯头至大湖大队曲折纵贯全社。其余河渠港汊纵横交错，形成水网，排灌方便。公社地势东南高西北低，地表水流或向西注入贺家池，或向北流入曹娥江。

公社境内气候温和湿润，雨量充沛，四季分明。年平均气温为16.5℃，年降水量1400毫米左右，无霜期约为240天。公社地处近海平原，夏秋季常受台风影响，严重时酿成灾害。夏末秋初常有阴雨天气，棉花常因此造成落铃烂桃而减产。公社以种植水稻为主，兼种棉花、麦类、油菜、豆类，同时发展淡水养鱼。全社种植水稻9857亩、棉花1803亩、大豆538亩。粮食亩产的历史最高水平是1979年的1671斤，棉花亩产的历史最高水平是1978年的206斤。1981年粮食亩产1356斤，棉花亩产152斤，油菜籽亩产191斤，大豆亩产230斤，产淡水鱼2586担，生猪饲养量9729头、平均每户2.2头。

到1981年止，全社拥有农机总动力3120马力，其中耕作机械1176.5马力、排

灌机械890.9马力、收获机械356.1马力、农副产品加工机械442马力。主要农机具有中型拖拉机3台、手扶拖拉机44台、农用水泵110台、机动打稻机171台、机动喷雾机22架、人力喷雾器309架。

全社现有社、队办企业31个，从业人员1507人，占全社男女正半劳动力的15%。主要生产项目有农机具修配、粮油加工、建筑材料、丝绸被面、针织服装、纱筛、五金产品等。1981年总产值554.23万元，利润105.34万元。

1981年全社农业总产值218.1万元，工、副业收入97.5万元，社员人均分配123.6元。

本社水陆交通便利。泾（口）肖（金）公路起迄本社并与杭甬公路相接。曹娥江以及境内河流皆可通航，曹娥至肖金有班船通航。公社有2吨汽车1辆；有木船18只、计127吨；水泥船57只、计454吨；挂桨机13台、计77马力。

公社的文教卫生事业不断向前发展。全社现有初中2所，学生644人；小学10所，学生2084人；各大队均办起了幼儿班，入托幼儿503人。公社设有文化中心、电影放映队、广播放大站，队队通有线广播。公社有卫生院1所，医务人员8人；各大队均设保健站，实行合作医疗。1981年人口出生率为10.83‰，自然增长率为4.73‰，独生子女领证率为63.37‰。

公社供销分社设在肖金自然镇上，设下伸商店10爿，担负全社的购销任务。

公社所辖大队及自然村（自然镇）：

肖金 (Xiāojīn) 自然镇，曾名哨唦自然镇，公社、居委会驻地。195户、561人。

据《绍兴县志》记载，宋时有阮、孟、闵、魏、程、林六姓避元兵乱相挈移居于此。时，阮叔绳不愿仕进，结构望江亭，日与宾朋宴乐，啸傲吟咏其间，过其地者常闻啸吟之声，故称此地为“啸吟”，后里人俗呼为“哨唦”，“唦”通“吟”。以后群众又惯称为“哨唦”，方言读音为“肖金”。为求读音与书写一致，1982年元月将“哨唦”改为肖金。

位于县城西北13.5公里，北濒曹娥江。镇长800米、宽150米。有1个居委会及商店、机关、学校等10个单位，是肖金公社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的中心。

肖金居委会 (Xiāojīn Jūwéihùi)，曾名哨唦居委会，驻地肖金自然镇。195户、561人。

汇头陈 (Huìtóuchén) 大队，曾名五星大队，驻地汇头陈。749户、2594人。

因驻地得名。1957年成立五星高级社；1958年为五星生产队；1961年为五星大队。因重名，1981年6月19日改名汇头陈大队。5个自然村。耕地2545亩，种植水稻为主，兼种棉花、麦类、油菜。

汇头陈 (Huìtóuchén) 村，大队驻地。504户、1995人。

陈姓聚居，地处东、西两直江之间，村前有横河沟通两江，俗称“汇头”，村得名汇头陈。位于县城西北13.5公里，东北靠称山。属平原水网地区。

上阮 (Shàngruǎn) 村，20户、80人。

魏家 (Wèijiā) 村，37户、142人。

汪家溇 (Wāngjiānlóu) 村，64户、244人。

东汇头陈 (Dōnghuitóuchén) 村，124户、493人。

蛏浦 (Chēngpǔ) 大队，驻地蛏浦。292户、1007人。

因驻地得名。1956年成立蛏浦高级社；1957年与车浦合并为联浦高级社；1958年为联浦生产队；1961年与车浦分开，成立蛏浦大队至今。4个自然村。耕地654亩，种植水稻为主，兼种棉花、麦类、油菜。

蛏浦 (Chēngpǔ) 村，大队驻地。216户、747人。

《绍兴县志》记载，蛏浦又名蛏江，在绍兴府城东四十里，盖俗云多蛏焉。先时与海通，后筑塘隔海，淤积成田。位于县城西北15.5公里，北濒曹娥江。属平原水网地区。

堰头 (Yàntou) 村，26户、70人。

张家 (Zhāngjiā) 村，20户、70人。

杨下 (Yángxià) 村，30户、120人。

车浦 (Chēpǔ) 大队，驻地车家浦。205户、863人。

驻地在车家浦，故名。1956年成立车家浦高级社；1957年与蛏浦合并为联浦高级社；1958年为联浦生产队；1961年与蛏浦分开，成立车浦大队至今。3个自然村。耕地619亩，种植水稻为主，兼种棉花、麦类、油菜。

车家浦 (Chējiāpǔ) 村，车浦大队驻地。167户、640人。

村临江濒海，前有一河，形似水车，俗称车家浦。位于县城西北15公里，北濒曹娥江。属平原水网地区。

长溇底 (Chánglóudǐ) 村，10户、53人。

后车 (Hòuchē) 村，28户、110人。

大湖 (Dàhú) 大队，曾名光明大队，驻地大湖。357户、1486人。

因驻地得名。1957年为光明高级社；1958年为光明生产队；1961年为光明大队。因重名，1981年6月19日改名为大湖大队。2个自然村。耕地1141亩，种植棉花为主，兼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。

大湖 (Dàhú) 村，别名蜈蚣湖，大队驻地。314户、1246人。

蜈蚣湖惯称大湖，村因湖得名。位于县城西北13.5公里，北濒曹娥江。属平原水网地区。

南汇 (Nánhuì) 村，43户、240人。

沽渚 (Gūzhǔ) 大队，驻地沽渚。390户、1618人。（沽：方言读作“Kū”。）

因驻地得名。1957年成立沽渚高级社；1958年为沽渚生产队；1961年为沽渚大队至今。3个自然村。耕地1255亩，山林461亩。种植棉花为主，兼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。

沽渚 (Gūzhǔ) 村，大队驻地。228户、910人。

相传，村旁山麓原有一株枯枝大树，旧以“枯枝”名村，后因地近江渚，又因方言音近，改作沽渚。位于县城西北13公里，南靠称山。属平原水网地区。

下阮 (Xiàruǎn) 村，130户、550人。

潘家 (Pānjiā) 村，32户、158人。

东桑 (Dōngsāng) 大队，曾名胜利大队，驻地东桑。452户、1719人。

因驻地得名。1957年成立胜利高级社；1958年为胜利生产队；1961年为胜利大队。因重名，1981年6月19日改名为东桑大队。3个自然村。耕地1231亩，种植水稻、麦类、油

菜。

东桑 (Dōngsāng) 村，大队驻地。360户、1303人。

原名江桥岸。相传有钟姓书生住东台门内，常咏“日出扶桑”之句，后人以“东桑”名村。位于县城西北13.5公里，北濒曹娥江。属平原水网地区。

徐家堰 (Xújiāyàn) 村，77户、362人。

新头江 (Xīntóujīāng) 村，15户、54人。

五四 (Wǔsì) 大队，驻地小陈。397户、1593人。

由原五四高级社转成而得名。1956年成立五四高级社；1958年与屯北、屯南、五联、利民合并为幸福生产队；1961年各自分开，单独成立五大队至今。3个自然村。耕地1207亩，种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。

小陈 (Xiǎochén) 村，别名小船，五大队驻地。42户、180人。

传说，清代有任姓夫妇因生活困难，划小船谋生，常泊舟于此。后子孙筑舍岸上，名村小船。年久代远，村民读成“小陈”，遂以小陈名村。位于县城西北13公里，西近大塘（湖泊）。属平原水网地区。

杨江 (Yángjiāng) 村，别名杨港，204户、819人。

中后溇 (Zhōnghòulóu) 村，151户、594人。

韩浜 (Hánbāng) 大队，曾名五联大队，驻地陆家。343户、1347人。

大队辖陆家、谢家2个自然村，统称韩浜。1957年成立五联高级社；1958年与五四、屯南、屯北、利民合并为幸福生产队；1961年各自分开，单独成立五联大队。因重名，1981年6月19日改名为韩浜大队。3个自然村。耕地1084亩，种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。

陆家 (Lùjiā) 村，韩浜大队驻地。190户、734人。

陆姓聚居，故名。位于县城西北12.5公里，处直洞江西侧。属平原水网地区。

谢家 (Xièjiā) 村，92户、390人。

畈里顾 (Fànlǐgù) 村，61户、223人。

屯北 (Túnběi) 大队，驻地屯头。341户、1267人。

驻地在屯头村河北面，故名。1957年与屯南合并为幸福高级社；1958年又与五联、五四、利民合并为幸福生产队；1961年各自分开，单独成立屯北大队至今。4个自然村。耕地1063亩，种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。

屯头 (Túntóu) 村，屯北、屯南大队驻地。451户、1651人，其中238户、841人属屯北大队，213户、810人属屯南大队。

群众传说，早先该村三面环湖，形如半岛凸出湖中，俗称屯头，村也因此得名。位于县城西北13公里，北靠大塘，西临贺家池。属平原水网地区。境内有公社轮窑砖瓦厂。

吴家庄 (Wújiāzhūāng) 村，44户、194人。

后横江 (Hòuhéngjiāng) 村，29户、116人。

镇镜庙 (Zhènjìngmiào) 村，30户、116人。

屯南 (Túnnnán) 大队，驻地屯头。337户、1317人。

驻地在屯头村河南面，故名。1957年与屯北合并为幸福高级社；1958年又与五四、五联、利民合并为幸福生产队；1961年各自分开，单独成立屯南大队至今。另有2个自然村。耕地1026亩，种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。

屠家岸 (Tújiāān) 村，74户、303人。

朝西屋 (Cháoxīwū) 村，50户、204人。

钱上 (Qiánshàng) 大队，驻地前上陈。309户、1254人。

取大队所属钱家溇、上陈两村名首字得名。1956年为利民高级社；1958年与五四、五联、屯南、屯北合并为幸福生产队；1961年各自分开，单独成立钱上大队至今。4个自然村。耕地954亩，种植水稻、麦类、油菜。

前上陈 (Qiánshàngchén) 村，钱上大队驻地。87户、378人。

村民陈姓为主，取名上陈。后子孙繁衍，分居两处，有前、后上陈之分，此即前上陈。位于县城西北13公里。属平原水网地区。

后上陈 (Hòushàngchén) 村，66户、263人。

邬家溇 (Wūjiālóu) 村，10户、40人。

钱家溇 (Qiánjiālóu) 村，146户、573人。